

亞等國所發生之事件，不寒而慄，並不得不疑懼聯合國憲章之序文是否僅係空洞之具文。

因環境壓迫而接受相當西方文化與文明之亞洲、非洲及其他各地之人民不禁自問：採取西方文明之結果是否困苦與悲慘多於幸福？其經濟與政治生活是否因與西方文化接觸而確有進步？將惡劣之衛生狀況，窮苦及部落戰爭交換西方技術，以求較佳之衛生狀況以及新經濟思想，是否值得？西方文化永遠引起不絕之鬭爭，影響萬千人民之生命，其所造成之破壞亦較病患與窮困之自然力量所造成者為巨。

西方科學家一方面則悉心研究滅除瘤症及肺結核一類之病症，而另一方面則又不遺餘力，從事發明如原子彈及飛箭等消滅人類之新武器，東方人視之，不禁可笑也。

利比里亞代表相信，觀乎各大國間為統制宇宙而起之政治衝突，各小國均同具惶恐之感。彼等目睹世界分為兩大集團，共產與民主各據一方，不禁局促不安。

彼等不欲參與為統治世界而起之可怕鬭爭，但地理及經濟關係使其無可抉擇。歷史證明：小國之中立僅能於符合其強鄰之希望及目的時被尊重。

政治情勢縱屬嚴重，但有時聆聽兩集團之宣傳，頗足解頤。如西方世界中被困之民族奮起以求政治及經濟之改善，則有關之大國即誣其為共產國家；反之，如東方世界中被壓迫之民族要求其自決之權利時，則有關之大國將指稱其為西方帝國主義之奴役。

各大國對其曾協同起草之聯合國憲章中所稱一切人類，一切國家，不論大小，均有

平等權利之美辭，似已置諸腦後。

憲章中有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各小國身為聯合國會員國，業已承諾實現各條件，並自重其諾言。但世界上若干地區，甚或在大會若干會員國之領土內，少數民族之基本權利有因種族及宗教關係而被抹殺者，且另有新法律付諸實施使此種壓迫益為加深垂久。

吾人不得不承認聯合國對於此種問題不能干涉，此祇極不幸之事。此種問題主要係各國內政問題，未經憲章授權過問。少數民族實無任何期望可言也。

Mr. Cooper 於承認聯合國各種委員會所獲之進展後，指出本組織未能設置管制原子能之機構。此種失敗暴露人類不能控制其自手造成之可怕怪物；小國睹此，咸為之憂。

各小國因忠誠於聯合國憲章而接受大國全體可決之規定，而各大國不特不以此種特殊權利作為謀取人類一般利益之用，反而藉以為鬭爭中之武器，此項鬭爭不僅使彼等分裂而已，抑且威脅整個人類也。鑒於各強國處理政治問題之失敗，無怪令人疑惑聯合國或將遭遇國際聯合會所遭遇之同一悲慘命運。

各小國縱有此等疑慮，然終望操縱人類命運之各大國之行動能具有智慧、理性與公平等性質。

最後利比里亞代表對法國政府招待之殷懃表示謝意。渠謂對法國及其人民之慷慨多禮，象徵其偉大之箴言“自由、平等、博愛”者將永留愉快之記憶。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百四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二十四．繼續一般討論

Mr. C. MALIK (黎巴嫩) 謂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A/585) 及補充事項表 (A/629) 中，共有實體事項三十八項，其中有二十一項半係與國際經濟、社會、衛生及相類問題有關，或與國際文化及教育合作有關。依憲章第六十條規定，在此廣泛範圍內促進工作之責任由大會負之，並由大會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辦理。

大會之兩主要委員會，即負責處理經濟事宜之第二委員會及負責處理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之第三委員會，以及第二委員會與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專門負責檢討及

建議與此重要範圍內各事項有關之決定。此外，聯合國所負經濟及社會任務之若干方面亦交由大會第四、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處理。故各問題之重要程度即暫不置論，而議事日程之實體問題中有百分之五十七係與經濟、社會及文化事項有關；各主要委員會中幾乎有半數將從事研究此類問題；而聯合國中最主要機構之一，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年不息，致力於此一般範圍內之各問題。

Mr. Malik 謂渠擬就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之成就及急待處理之問題略加檢討。黎巴嫩代表團對於議程上之其他重要項目，將來在委員會中將有發表意見之充分機

會。黎巴嫩代表團對於其中若干問題異常關切，尤以巴勒斯坦問題為然。渠認為關於該問題之解決，除非以正義、公平及協議為基礎，則斷難持久。任何強制執行之解決辦法絕難成功，最後必致令人失望。黎巴嫩首相兼代表團首席代表將來當於適當之委員會中對此問題表示其政府之態度。在目前 Mr. Malik 謂渠將集中注意於聯合國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工作，一方面係因渠個人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另一方面又因黎巴嫩對於此方面之工作特別關切，同時亦因渠個人深信經濟、社會、文化及精神問題係對人類最重要者。

於大會前兩屆會議之開端一般討論中，大部分發言人對於經濟及社會問題鮮予注意。此種現象既極饒有興趣，同時亦足令人憂慮。本屆會議之情形不同，蓋自開會以來各代表時時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積極成就與光明之前途。例如美國代表 Mr. Marshall (第一三九次會議)，英國代表 Mr. Bevin (第一四四四次会议)，紐西蘭代表 Mr. Thorn (第一四四四次会议) 及其他代表均曾力言理事會工作之重要，此誠令人欣慰感奮者也。

惟在以往，發言人大都專門注意政治問題：若非否決權問題，即為“小大會”問題；若非“小大會”問題，即為戰販問題；若非戰販問題，即為朝鮮問題；若非朝鮮問題則必為希臘或巴勒斯坦問題。結果則世人對聯合國之認識，輒以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一委員會討論之問題及討論時之空氣為依憑。

造成此種情形者有四個因素：

第一，世人好聽驚人消息及否定之言論。對於平靜、守分及積極之舉動，反少興趣與耐心。世人既為政治爭執所迷惑，對於經濟及社會建設殊不關心，故安全理事會及第一委員會之公開爭論正合好事者之趣味。

第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開花結實，自始即須有一先決條件，即各國之間應有純真之和平及相互信賴。惟人人均知和平尚未確立；世界上仍有基本與普遍之政治不穩。政治空氣及心理環境既屬如此，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如何能有真正之國際合作？

第三，聯合國集中精力優先討論之政治問題確有不可否認之重要性。例如否決權問題、戰販問題、巴勒斯坦問題以及原子能等等問題，的確值得業已引起之注意。

最後，吾人必須承認，各會員國在甚多情形下仍存昔日國際聯合會之觀念，而非聯合國之觀念。各國尚未充分認識國際間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合作乃此新世界組織之骨幹。因

此，各國所派遣出席大會者，類多為政客之流，而非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及思想家。前者對於政治問題認識清楚，且認其為非常重要；而後者則認為一切事物最後均與人類之精神與思想及基本之社會與物質環境有關。甚多政府及其代表所念念不忘者仍為地位、安全及勢力均等；彼等猶未脫離國際聯合會之時代。

凡此種種皆足過份誇大聯合國之政治討論，而抹殺社會經濟及精神等問題之重要。此種畸形現象必須予以糾正。

為使大會對於經濟及社會工作之整個範圍得一更徹底之認識起見，Mr. Malik 擬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起源、組織及成就作一般檢討。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者，乃負責促進國際合作，以求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內所稱“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經濟與社會進展……全體人類基本自由”等偉大積極目標之聯合國機構。此外，渠尚欲對此世界組織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國際合作中之基本及偶然限制加以評述，並就此觀點而提出若干建議。是項建議或可於憲章範圍內予以實施，亦可能需要憲章之根本修正。最後渠並擬促請注意該方面最重要之兩項工作。

金山會議時各國代表多能領略鄧巴頓橡園會議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項建議之雙重重要性；易言之，即經濟及社會正義不僅為達成永久和平之先決條件且其本身即為一目的。鄧巴頓提案之創製人於一九四四年時確曾側重於安全、公斷及託管制度等問題，對於擬議之國際合作之改進僅予次要地位。惟在金山會議時，極多國家均力主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而舉世企盼永久和平之人士亦均寄託其希望於該機構之善為運用。

所有政府對於創立國際聯合會所未有之新機構備加重視之第一個理由曾經澳大利亞代表 Mr. Ford 加以說明：

“一個永久安全制度如欲發生效力及為人接受，必須以經濟及社會正義為基礎；真正國際穩定之達成須以促進經濟發展及維持國際安全為先決條件。”¹

國際安全有賴於平等之實現一點始由法國代表 Mr. Aglion 直接以聯合國各機構為證而加以闡釋。渠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任務係為準備未來之和平基礎而謀求有效之國際合作，藉以

¹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一輯，一九四五，金山。

保障人權及人類基本自由。是項任務如告成功，則吾人永不需援用憲章其他部分所規定經由安全理事會實施之裁制辦法。”¹

金山會議時，亞洲及歐洲雖仍在戰爭中，聯合國之代表於興奮之情緒中尚能高瞻遠矚，未視正義與自由僅為取得秩序與和平之工具。Mr. Ford 曾明白表達一般人之信念。渠稱：

“吾人暫且不論福利與安全之關係，福利本身即為吾人之目標。增進福利、全民就業及提高大眾生活水準等等屢見於國際宣言，例如大西洋憲章，及社會進步各國之國策宣言中。吾人既已作此誓約，則必須予以實踐。此項誓約自應載入世界組織之憲章，作為吾人目標之一，然此猶不足，吾人應設適當機構，以謀此誓約之逐步履行。”²

參加金山會議之各代表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未來世界大事中所必負之重大任務均有深切明確之認識，故各代表對有關理事會各原提案所提之各項修正，幾一致要求擴充其工作範圍及應備之工具。當時各國代表對此咸有深切之信念，尤以中小國家為然，認為國際間之經濟及社會合作不應為聯合國政治工作之附庸，而應與政治工作同為各國努力之目標。

早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墨西哥政府曾就鄧巴頓提案發表備忘錄，其中一段論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如下：

“……理事會列為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允稱適當……事實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昔日國聯所未有者，乃係極堪讚美之新機構，在其管轄範圍內，與安全理事會在法律及政治範圍內之地位，同等重要。安全理事會之任務為組織必要之機構，以達成‘不虞恐懼之自由’，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則專事促成‘不虞匱乏之自由’。”³

英外長 Mr. Eden 曾於開會詞中，力言經濟與政治問題之同等重要。渠稱：

“……本人曾力言創立國際機構以解決政治爭端之重要。惟經濟問題之解決實具有同等之重要，蓋吾人若棄經濟問題而不顧，則不啻為將來之戰爭播種。負此責任者將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其創立之提案現在諸君目前。吾人之任務為保證該理事會得有其應有之地位與工具，俾於此新和平組織中充分發揮其效能。”⁴

此種意見極為普遍，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廣大觀念亦已於憲章第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七十二條中明文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係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由大會授權負責行使第九章中所規定之職務，簡言之，即促進經濟、社會、衛生、文化及教育標準，尤其關於人權及全體人類基本自由之尊重方面，以便造成“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故憲章中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條經長久之討論後作最後決定時，蘇聯代表 Mr. Arutjunian 曾為其代表團作下列陳述：

“本人認為第二委員會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業已完滿達成，對於此國際組織範疇以內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機構之所有主要問題均已予以考慮。吾人感覺此國際組織之成功與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辦法有深切之關係。未來之永久和平，將大有賴於聯合國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發展。”⁵

第三小組委員會所屬之第二委員會卓越主席 Field-Marshal Smuts 亦稱：

“憲章創始三項重要改革，並提出三個新題目：一為經濟與社會設施，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創立；二為區域辦法；三為託管制度。此三者均為極重要之新題目，惟本人仍覺三者之中以經濟與社會設施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最重要。”⁶

杜魯門總統於其演說結論中稱：

“公正及恆久之和平不能專藉外交協議或軍事合作而獲得。經驗昭示經濟競爭及社會不平等實為戰爭之禍根。憲章有鑒於此，故亦規定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合作。此項合作之規定乃係整個憲章核心之一部。”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目標遂成為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簽訂憲章之重心。該理事會事實上究為何種機關，其所已完成之工作為何，顯然皆為值得考慮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擔任工作之方面既如是之多，故須以富有彈性及各種不同之機構以處理之。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之最後數月中，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開會伊始之數週內，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起在十四個月中所舉行之四屆會

⁴ 同上，第一輯。

⁵ 同上，第八輯。

⁶ 同上，第八輯。

⁷ 同上，第一輯。

¹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八輯。

² 同上，第一輯。

³ 同上，第八輯。

議中，均曾預擬並核定理事會今日之基本組織。於理事會之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中，幾乎每一代表均曾發言讚揚此獻身於國際經濟社會合作之新機構，而尤以比利時、加拿大、中國、英國及美國等代表之言詞，令人緬懷不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產生及其初期工作之應歸功於其首任主席 Sir Ramaswami Mudaliar 者甚多。當時參加會議諸代表所懷興奮及企望之情緒，可於 Sir Ramaswami 之演詞中見之。渠稱：

“將來獲致世界真正安全與和平之機會，實有賴於本理事會之工作，其履行責任之方式，以及其解決複雜經濟問題之能力。現下出席聯合國之各代表團較往昔尤能領悟此意，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理事當知之尤稔。本席深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理事必將本此精神從事工作，並以此精神時自策勵。”¹

理事會初期組織工作之結果產生職責分明及互相聯繫之若干機關。直接在理事會之下工作者有九個業務委員會，其處理之問題自麻醉品以至婦女地位；及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即歐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此外，理事會並參預若干實施計劃，例如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等。理事會曾發起處理特別問題之國際會議八次，有若干次一切佈置均由理事會指導辦理；又經理事會磋商之協定，有十三個政府間組織業已或正在與聯合國發生聯繫，成爲專門機關；此外另有六十九個非政府組織經理事會之協商而取得諮詢地位。秘書處辦理此類工作之有關部門均已酌加擴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每年舉行之兩次至三次會議中，對於此一切錯綜複雜之活動加以檢討、指導及調整，迄今所已舉行之全體會議凡二百二十五次。各有關機構之全部工作成績每年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於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之有關章節中詳加檢討。

輓近以來，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國際情形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而各國則行其閉戶自足之政策，以致世界前途黑暗。今日幸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努力，吾人已覩一線光明，新型範已漸露其萌芽矣。在以往多難之三年中，理事會爲調整多方面對於合作之努力，曾使聯合國秘書處不斷負荷重任。迄今爲止，秘書處於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已設置員額四百餘名。若舉工作事實爲證，秘書處於以往一年內所印出之文件原

稿共九萬五千頁，若將譯件及副本合計在內，則共有七千餘萬頁之多。大會於討論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時，宜念及聯合國最大理事會之鉅大工作分量，惟尤重要者，大會對於該理事會及其各附屬機構之整個體系應有清楚之認識，並應鑑識其典型之成就。

Mr. Malik 首先論及各業務委員會，謂下述工作值得注意。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對於歐洲所受戰災之情況及復興過程中所牽涉之特種短期及長期問題，首次供給詳盡之描述。運輸通訊委員會則在國家護照與過境法規，以及海陸運輸之國際組織等方面策動改良。財政委員會曾就公共財政及公共債務等問題發動有價值之研究，並籌備成立具有權威地位之財政情報服務；統計委員會不僅繼續前國際聯合會之各種服務，且進而爲聯合國所有機關及有關組織設立一中央統計室，並已準備一項計劃，以便改進一九五〇年間各國政府所擬辦之戶口調查，及國家統計之永久可比較性。人口委員會與統計委員會密切合作，刻正籌備人口年鑑，並進行移民動態及人口趨向之研究。社會委員會正從事於極多種實際工作，而對於加強禁止販賣婦孺之國際協定一事，以及社會福利人員之訓練工作，尤著成效。麻醉品委員會接辦昔日國聯之工作，對於非藥用麻醉品之出產問題作更進一步之積極處置。婦女地位委員會已完成其初步工作，調查世界各國婦女在政治、經濟、教育、公民及社會權利等各方之實際情形。人權委員會業已擬具條文，其中不特包括人類進步所必備，抑且爲人類生存所必具之原則。

聯合國之四項實施計劃，直接影響千百萬人民之生命，並牽涉數千萬元之經費，均係屬於人道方面之工作。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解散後，難民問題益形迫切，故理事會不得不自行成立其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因此而有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之設。當此急需之政府間機關徐徐產生之時，籌備委員會不得不採取具體行動，計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一年內，由其遣送回籍及重新定居之難民凡二十萬人以上，今仍有六十二萬五千人由其維持中。

社會福利事務諮詢委員會之工作乃係第二項實施計劃。該計劃以社會福利專家及社會福利工作之訓練供給有此需要之國家，並爲戰災國家及經濟落後國家中之若干類人民辦理各種復員服務。一九四七年間曾有三十二國申請此項援助，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則有四十九國。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三頁。

爲使各國私人直接捐助此多難時期中爲數最衆之一類受難者起見，聯合國特發起救濟兒童募捐運動，向世界人士呼籲，請捐一日所得，以救濟屬於不同種族、不同國籍及不同宗教之一切兒童。此事由理事會指揮其政策，由祕書處某一單位辦理其實際工作。是項募捐運動之全部結果如何雖尙未可知，惟現已有五十一國承允發動募捐，且自七國之最後募得數目及其他十七國之初步報告測之，預料可得相等於一千六百萬之捐款。此事誠屬意義重大。

實施計劃之第四項爲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此乃負責辦理兒童救濟工作之永久組織。由於世界各國所受戰災之結果，今日世界上衣食不週之兒童在二萬萬以上，此種情形一日存在，該基金會亦須一日存在，且須予以加強。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於其十五個月之工作中，在十二個歐洲國家內，使四百萬以上之兒童及乳婦與孕婦，每日經常獲得一次補充餐。該會又發動防癆計劃，預料在歐洲一處將有五千萬兒童獲得防癆注射；此外又爲其負責救濟之兒童及母親發動防止性病計劃及區域瘧疾管制計劃。亞洲方面之飼養計劃現方開始。此項不可少之工作，於一九四八年共費六千八百萬元，約爲聯合國本身預算之兩倍。此數純由二十一國政府捐贈，尤以美國政府捐助最多。美國國會曾通過法案，各國每捐二十八元，美國即捐七十二元。然據基金會之報告，實際上受惠之兒童仍佔全體之少數。一九四九年內最低限度之工作計劃將需七千八百萬元，故各國政府除已承允負擔之數外，須再捐二千萬元，始敷應用。

一如理事會各項實施計劃之直接設法解決衆多受戰災者之鉅大需要，理事會藉各政府間之會議及與各政府間機關磋商之協定爲工具，企圖解決整個社會之基本問題及由來已久之問題。故於理事會主持下之四次籌備會議及四次全體會議中，乃有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貿易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相繼成立。在業經舉行或行將舉行之國際會議及技術會議中，下列各問題均將予以處理：新聞自由、護照及出入境手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世界統計合作、住宅及城市與鄉村設計、麻醉品生產之限制、道路及摩托運輸、天然資源之保存及利用。

十三個政府間組織之業務及工作計劃之互相協調，已漸成爲重要之現實問題。除上述最近成立之三組織外，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與聯合國發生正式關係之專門機關計

有：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同盟及最近完成之國際難民組織。

理事會藉憲章規定之另一種關係使聯合國成爲不僅專爲各國政府之集會，蓋現已有六十九個合格之非政府組織獲得諮詢地位。藉此新立之關係，聯合國乃能與世界之人民大眾，經由其自願參加之團體而互通聲息。

由於理事會任務之複雜繁多，可能引起錯誤之印象，以爲理事會之任務不過係集其附屬或有關機關工作之大成而已。事實上，理事會本會有其單獨及獨立之任務。理事會每年舉行會議兩次或三次，出席者爲大會推選之十八國，其討論對象爲參照聯合國其他主要機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附屬機關及有關機關所提事項編列之議事日程；理事會即於此時行使其檢討、批評、判斷、指揮及建議之原有任務。

理事會與聯合國之其他主要機構均有直接關係；其辦法於憲章中有明文規定，惟各附屬機關及有關機關則除以理事會爲媒介外，不能與聯合國其他主要機構有直接關係。理事會之組織亦與其隸屬之委員會不同。理事會之會員係以國家爲單位，而其八個業務委員會之會員則係間接以國家爲單位；祕書長及理事會對於各該委員會代表之派任在原則上有權過問。理事會得就其管轄範圍內之事項發動研究或提出報告；理事會得籌備公約並召開國際會議。理事會遇有請求時得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情報；如遇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得代作種種服務。上述各項權限與任務均曾實際施行。凡此種種皆明定於憲章，並賦予理事會獨立之地位，以別於各附屬機構或有關機構。

最後，理事會爲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獨一無二之國際論壇。理事會中之討論如能達成其應具之深刻及客觀性質，則可於其廣大範圍內之各問題中正面檢討各種終極主義與哲學。根據此種種理由，吾人可以斷言理事會具有其獨立及意義重大之固有生命。

Mr. Malik 表示渠充分明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種種基本與偶然之限制及困難。理事會之工作分量在迅速增加中，故於以往兩屆會議中雖曾加緊工作，仍因時間不足而不得不將若干重要問題延期處理。理事會之工作較任何其他聯合國機構者爲多，故在若干情形下，其成果之素質或受相當影響。

程序問題之糾紛，無論係自然發生者抑為故意造成者，恆為延宕工作之因素。程序委員會在理事會下屆會議以前將重新檢討議事規則。然遇有重大問題待決之際，彼此之間又缺乏基本信心，則最完善之規則亦難免為人利用。自此方面言，由主權國家合組而成之理事會與國家組織迥然不同。宣傳性之演說為思想戰爭之有力武器，而各代表亦均充分利用之。

一般而言，各代表均為卓越人士，惟在甚多情形下，仍有側重政治問題而忽視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趨勢，故經濟及社會問題頗有喪失其獨立性之危險。在若干情形中，各政府往往採取過於堅強之態度，遂使必要之折衷與通融辦法無從實行。政治問題既佔如是之優勢，理事會乃淪為各國政策互相衝突之鬭爭場所。此種現象顯與理事會為聯合國內建設的、合作的、互相切磋的、技術的最高機構之初衷大相逕庭。

理事會今日之情形較之金山會議時之精神與囑望，誠有一落千丈之勢。若此種低落之勢任其繼續，則理事會將日見其趨於舍本逐末之途，而無法應付時代之需求。此種時代之需求，金山會議時曾深切感覺其存在，理事會之成立即其直接結果也。

理事會集中力量於經濟及社會問題，而在文化方面，除將各問題推諉於聯合國文教組織外，本身一無建樹。惟按憲章規定，理事會單獨負有文化方面之責任，與任何專門機關無涉。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問題亦然。在各該方面雖有極多專門機構，理事會不能因此而放棄其本身之責任。理事會於思想及文化方面應負其失職之咎，故大會第三委員會雖名曰“社會、人道及文化委員會”，而事實上其所負之文化責任幾等於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軟弱無能，其基本原因係各大強國彼此間之欠缺信任及協議。政治及道義方面之失調已足破壞一切良好之努力，敵意仇視更無論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時所預期之工作空氣固與此迥然不同者也。

在理論上，理事會之無能應歸咎於憲章所定之限制。理事會僅有研究、討論、報告及建議之權，而無執行及指導之力。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具有同樣之優點與弱點，其優點為無否決權，劣點為無執行權，此乃無可諱言之事實也。

關於克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種種困難之各種可能方法，Mr. Malik 首先論及程序問

題。程序委員會當可改良議事規則，惟即有盡善盡美之法則，亦難望其產生驚人之結果。一遇重要利害關頭，各國輒利用程序為抗禦工具。故如欲防止濫用程序，各方必須有耐心，能面對現實，能互相諒解，尤要者，務須一秉公正。

理事會必須採取積極行動，以糾正其難以應付之議事日程。Mr. Malik 認為不久以後，理事會恐須於一年之首六個月內繼續不斷開會。理事會或須採用若干實際法規，以劃分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議事項目。吾人必須盡力使理事會得於現在所缺乏之富有建設性之優閒安靜之環境中進行工作。

在國際集會之場所吾人若望禁止宣傳性之言詞，殆屬夢想。吾人必須提高辯論之標準，始可遏制宣傳文章。厭惡宣傳者應自行發動深刻思想之討論，庶可使宣傳者之伎倆相形見拙。幼稚之言詞，惟有以深刻之宏論阻止之；基於深切信仰之合理有力詞語，可使宣傳消失於無形。人無高超優越之思想，乃用其宣傳末技。今日無人為基於真理之一切傳統作明晰有力及負責任之宣揚，此現世之悲劇所在也。

理事會中尙未能於政治責任及理論上之成就間獲得適當平衡。所謂理論上之成就者，非指技術知識，而係指發軔世界大同觀念之能力。理事會既為主權國家之集團，故政治因素特別受人注意，此乃當然之現象，不應加以顛倒，惟在政治及理論兩者之間，應可完成適當之平衡。理事會初非僅為政治家及技術專家之集團，科學家、學者、詩人及思想家等均應有發言之地位也。

為補救其文化方面之失職計，理事會須重新考慮其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及與秘書處新聞部之關係。理事會既能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採取主動，同時並能於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之下維持其主動地位，則應亦能為世界上若干文化落後之國家謀圖促進其文化及精神生活，並督促聯合國文教組織實現其計劃。

尤有進者，理事會尙未實行憲章第六十五條首部之規定，內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曾自動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有關喀什米爾、巴勒斯坦及印度尼西亞之重要情報，則必大有助於安全理事會之困難工作。按憲章意旨，理事會似宜就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之任何問題，密切注意其是否可能對世界和平與安全作任何貢獻。

理事會既為各重要專門機關之中心，故理事會對於協調各該機關工作所負之責任至為重大。各機關對於其自身之獨立地位固甚為珍惜，惟方今世界多難，倘各機關之工作不由理事會善為協調，恐徒增傾軋及不必要之重複，以致事倍功半也。故聯合國必須博得各專門機關之信任，團結各機關一致積極建設，激勵其發展與合作，使各機關與聯合國之中心關係生動活躍。

秘書處在經濟方面已作有極有價值之報告與研究。理事會在社會及文化方面亦應鼓勵其作同樣之報告。人權年鑑之編製可謂係良好之開始，但此方面之工作猶為一片處女地也。若得社會專家之鼓勵，社會學者能對世界各地之社會狀況作一透澈有價值之研究，或由若干思想家各就其觀點研究現代之文化及精神需要，則不難達成目的。

理事會業已於經濟與社會合作及人權方面提出若干重要建議，惟各項建議均未實行。故咎不在理事會，蓋理事會對於極多複雜情形曾善加處置，並曾提出極富建設性之建議。真正之困難所在，係各主權國政府未能實行理事會及大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建議。關於此點，不僅理事會如此，而整個聯合國亦復如是。各國對聯合國之信心不夠堅強，並缺乏團體合作之精神，故大會或理事會之建議亦無從推行。聯合國之道義力量若能使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半數付諸實行，則理事會之忠於職守當已昭然可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乃聯合國中負責經濟及社會合作之機構，故允宜廣予運用，並委以較有創造性之計劃。若意義重大之國際合作計劃均在聯合國以外實行，則聯合國機構之能力永無予以試驗及加強之機會。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兒童、救濟及難民等良好工作，固應由理事會繼續承辦，但如理事會之工作範圍以此為限，則遲早終有遭遇日暮途窮之時。藉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協助，聯合國須有大膽積極之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計劃。除非由理事會負責辦理此類積極計劃，則憲章第五十五條內所稱由聯合國解決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者，恐將永為夢想也。

理事會之如是積極利用，端賴世界之政治情勢及憲章本身。理事會之所以未為人信任者，因國際間根本無信任無和平也。故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解決最後仍有待於政治問題之解決。惟即使政治形勢改善，理事會之功能仍受憲章之約束。吾人並無世界政府；吾人僅有各主權國組成之理事會而已。除非能將憲章酌加修改，使理事會得有真正之執行

權及連帶之必要權力及經費，則聯合國之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必大受限制。由於國際間之政治情勢及憲章之弱點，理事會已無發展之餘地。

Mr. Malik 本上述之批評及建設性之檢討，特向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一、鼓勵理事會並授予權力，酌視需要採取措施，以便適當處理其業務並調整其議事日程，必要時得延長屆會時間。

二、建議於社會及文化方面進行調查及研究，其範圍與觀念應相當於已於經濟方面順利發動者。

三、建議擴充理事會在文化方面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及聯合國新聞部有關之工作。

四、籌撥經費以應各項活動之需要，包括上述之擴充計劃。

五、建議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憲章第六十五條之適用問題，並於適當情形中彼此磋商。

Mr. Malik 繼論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中渠所認為最重要之兩大發展。渠力言區域委員會之重要。理事會報告書中述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狀況之一節業已表示該委員會之重要地位，及其將來發展之具體可能。該區域委員會在多方面協助歐洲經濟之復興，並促進歐洲東西兩部之經濟交換與合作。由於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建議而實行之煤料配給，使金屬及木材之生產大為擴充；一九四八年第二季內歐洲之鋼鐵產量增加四十萬噸，該委員會之建議為其中因素之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並曾協助促成國際間鐵路車輛之交換及公路交通自由之恢復，對於歐洲貿易及生產之復原大有助益。即在日前，報章猶登載一項消息，謂該委員會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糧食農業組織已促成東歐與西歐國家訂立有關木材之多邊貿易協定。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出版之歐洲經濟狀況及展望 (ECE/58/Rev.1) 一書及該委員會最近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E/791)，可以列為聯合國出版物中之出類拔萃者。在今日東西之間關係惡劣之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猶能在國際積極合作方面維持此星星之火，則如能繼續努力，將來必能燃為烈焰也。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自十五月前成立以來曾舉行三次會議。在該委員會指導之下，秘書處已出版“亞洲遠東經濟概況”一書（一九四七年）。該委員會最近建議成立亞洲遠東水災管理局，並已獲得理事會批准，此實為處置實際問題之一個重要步驟。此外，該委

員會對於每年舉行調查，與專門機關密切合作，特別在糧食問題方面與糧農組織合作，增多技術及行政人員，發展農業與工業，以及在此廣大區域內恢復及擴充交通系統等問題，均有長期計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為區域委員會中之最新成立者。一九四八年六月該委員會於智利首都開會時對於其組織問題及實體問題均曾加以討論。該委員會期與各專門機關在工作上互相調整，並藉其協助而應付各項實體問題，今已漸次注意及農產價格、信用與投資、人力與移民及籌辦此整個區域內之詳盡經濟調查等工作。

中東為世界上未臻充分發展之重要區域之一。該區內有無窮之天然資源；地理上又極稱險要。證之其悠長複雜之歷史，中東民族能於文化及情感上達致最高之境界。人類文明最高價值之應歸功於中東者甚夥。職是之故，聯合國允宜以至誠公允之心，盡力協助中東民族充量發展。今日中東一帶局勢嚴重，惟卓識遠見之士絕不因暫時之禍災而妨礙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事實上，今日之災苦即係發展落後之結果。發展工作一旦告成，則現有之人造的及久為人利用的種種困難必能自行消失。建議中之中東經濟委員會如果成立——Mr. Malik 認為中東經濟委員會須立即成立——其生長如能預先策劃，並善為引導，則其對於世界和平之貢獻，恐較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極多決議更為多也。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發展在國際合作及聯合國之組織與責任方面引起若干基本問題。若干方面深恐經濟區域化之發展將造成區域性之經濟閉關自守現象，因而妨礙自由貿易。殊不知此種發展係在聯合國範圍以內進行，而不在聯合國範圍以外，此點應可消弭此種恐懼。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雖集中於某一區域，但仍須適應世界經濟之整個型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可調節及約束其區域輔助機關之工作也。

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經濟與社會福利，顯為聯合國若干會員國應有之責任。惟在聯合國各會員國中，亦有社會及經濟狀況前進者及落後者之分。吾人可問：對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發展落後者，究應由何人負責其發展工作？此一問題顯與本組織內半數以上之國家有關。關於此點，吾人極易高談獨立自主，或託稱每一會員國應各自維護其自身之利益。但設有不能自願者則又如何？若干國家或需外來之援助及指導。此種協助往昔恆以與較進步之國家訂立雙邊條約而取

得，此種辦法固仍可利用，惟以聯合國之地位，對於其發展落後之會員國，是否負有若干責任？對於因處於偏僻地位，或因其形勢險要關係而已極不幸之國家，吾人是否應任其自生自滅不事過問，或任其永為列強劇烈競爭之犧牲者乎？

Mr. Malik 認為聯合國對於其各會員國之福利應負有基本責任。參加聯合國，除為安全而外，實含有積極建設之意味。於經濟與社會事項方面，與聯合國之結合不應徒有空名。經濟與社會進步為憲章之主旨。職是之故，聯合國，尤以國力強盛之會員國為然，對於較為不幸之弱小會員國之物質及精神福利，允應特別關懷。不然則目前之畸形現象必將繼續存在，即若干非自治領土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得之益惠較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所得者為多；同時，就聯合國中之弱小會員國而言，加入聯合國一舉所應具之重大意義已消失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若淪為各國政策衝突之場所，或僅事消極接受各自為政之建議，則勢將喪失其千載一時之機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為富有創作性及建設性之有效機構，發動大膽有為之建設方略。各區域委員會特別應於此方面負起重大責任。區域委員會如能集中力量於某一特殊區域，專事致力於兩三項基本問題，以其區域內洋溢之文化與共同利益為其工作興趣之泉源，運用此世界組織之集體智慧以推進其工作，同時並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則自可成為聯合國有效履行其憲章義務之集體工具。今日世界各處之若干廣大區域，若不加以發展，將永受其自身無能之害，或成為若干強國勢焰下之犧牲品。聯合國若能促成此種區域之集體健全發展，則此世界組織之團結精神必可藉此實際行動而為世人所體味也。

人權問題乃應予特別重視之另一事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方面正向大會提出三項文件：一為人權宣言草案¹，一為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三項 (E/Conf. 6/79)，一為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²。該三文件均極重要，惟 Mr. Malik 認為人權宣言尤堪重視。

人權問題自係本組織各會員國所訂憲章之中心因素。前次大戰之所以發生，其一部分原因係納粹德國之摧殘基本人權。是項特殊戰爭原因業經於羅斯福總統之四大自由宣言中透澈闡釋。忘却是項戰爭原因將為一極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² 同上，補編第六號。

可悲之事，蓋果如是則第二次世界大戰殊屬徒然也。聯合國本身即為戰爭之產物，其整個道義根據即係以人權為主。

憲章中有七處提及人權問題。序言開端即謂：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故維護人權之決心僅次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決心。不特此也，憲章更進一步於第五十五條中說明戰爭與和平之形成亦視人權之被尊重與否為轉移。尤有進者，除五大主要機構及軍事參謀團外，人權委員會係於憲章中提及之唯一機構。故該委員會享有獨一無二之法定地位。憲章不僅用“增進”人權及“提倡”人權等空泛詞語，且強調其切實“遵守”。由此可知聯合國不能推翻其基本原則，無論其他問題之如何迫切重要，人權問題應永為聯合國之中心目標。

雖然，憲章於此方面之規定顯然尚欠完善。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憲章未加定義。憲章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之信念；憲章使各會員誓願促進並鼓勵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憲章復提及“協助實現”及“進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然此項權利及自由究何所指，則憲章中未有隻字提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迅即發現憲章中之是項缺陷，並即設法補救。理事會授命人權委員會立即草擬國際人權宣言¹，藉以闡明序言中意義重大之“人格尊嚴與價值”一語之真義。該委員會於羅斯福夫人之領導與感召之下，潛心於是項工作者業已兩年，其任務且已因羅斯福夫人而益增其尊嚴與權威，了解與同情。

人權委員會工作之第一項成就即為今向大會提出之人權宣言草案。Mr. Malik 認為此項宣言乃聯合國文件中最重要之基本文獻。黎巴嫩代表認為該宣言應於本屆大會中予以考慮並加通過。宣言一經大會通過，應非其他普通決議案可比。此項宣言可以彌補聯合國基本法則之缺陷。憲章中故意遺漏之定義業經是項宣言予以充實，而舉世人民亦可因此而額手稱慶曰：“吾今已無所疑慮矣；吾已知吾國政府於金山會議中誓言效忠者、提倡者、鼓勵者、尊重者、遵守者及實現者為何物矣”。人權宣言一經決定，今世之若干其他嚴重問題行將相繼解決。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刊，第一年第一屆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五號。

第一為權利與義務間之適當辯證。試問：人是否僅有權利而無義務？抑人之所以有自由者，因其必須履行若干基本責任乎？第二為物質經濟權利問題及運用經濟權利而無損於其他價值之限度問題。第三為人與社會之關係問題；個人之一切是否為社會環境所決定，抑或是否能批評反抗及拒絕接受社會環境。第四為人與國家之關係。國家是否為原來生成，自然發生及不可解釋之絕對形體，故於決定個人之權利與義務時，個人須聽從國家之支配？抑或國家應向較其他地位更高之體系負責？第五為國家與個人間之中間團體之問題，例如工會、家庭、教會、大學及知交好友等。此類團體是否具有若干固有之自治獨立權？抑或完全接受國家決定之支配？如個人屬於一個本身無自由之中間團體，渠能單獨享受自由否？此外復有人權之先後次序問題。所有權利是否具有同等重要，抑或有不同之重要程度與先後之次序？

最後尚有此類權利之性質及起源問題。此類權利是否係由某一外在之權威賦予，例如國家，或今日之聯合國？果如是，則今日所享受之權利將來或有被撤銷之日。抑或人權為個人不可或缺之一部，若一旦被違反，則即不復為人？權利倘為個人不可或缺之一部，則是否應為上帝所主宰，並得保證其意義與穩定乎？

大會於處理人權宣言時，對於此類基本問題應作明白或含意之決定。吾人能於素以光明與自由見稱於世之名城巴黎作此決定，可謂佳兆。第一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多極聳人耳目，惟世人對之難有恆久之關注。較有持久深遠之意味者為今日世界政局之最後原則問題。世人皆知今日之問題，追根究底乃係主義之衝突，即第一委員會中之緊張政治空氣，亦係由此主義衝突之裏因而得有意義者也。

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期時，膚淺寡見之人往往諷笑信仰時代，殊不知生存於二十世紀中葉，在信仰方面最險惡之時代，世人乃身受膚淺無信之苦。今信仰已回至人間，其勢澎湃洶湧；蓋藐視人之智慧與心靈乃一極危險之事；玩弄理性更為危險。被忽視之理性終將顛倒其本身及世界以復仇。

就真理而論，今日最重要之問題乃個人之價值及尊嚴究何所指。此點將為討論人權宣言之主題。除非此項問題獲得完善之解決，其他問題之解決可謂毫無意義。朝鮮、德國、巴勒斯坦以及原子能等等問題之解決必須以

此中心問題之解決爲先決條件，蓋人類本身之地位如不分明，人類如不知自己，不知真理，則和平與解決均無意義也。

Mr. CLEMENTIS (捷克斯拉夫) 謂關於聯合國之本屆大會，各方之評論強調目前國際形勢之嚴重，本屆會議之不可樂觀，以及各國間進一步合作之必要等等。前數發言人之言論中亦有反映此種態度者。今日局勢之所以如此者，有謂係東西兩集團間之緊張關係所造成；祕書長於其常年報告書之序言中亦曾提及此點。

Mr. Clementis 不願否認或輕視若干不可磨滅之事實之意義，例如各方對於極多戰後基本問題之看法互有不同，因此而圖謀解決之法亦各異。惟世人今日談論東西兩集團之爭端與緊張關係，以及解釋此項形勢之趨向殊不正確。蓋對於國際問題之意見所以分歧，並非因有一想像之鐵幕劃分地理界線，真正之分界線在乎真正愛好和平之人民與自私及好侵略者之間。

就政治而言，此項解釋殊爲不幸，蓋其目的在誤導公共輿論，使世人錯認因地理環境而使世界劃分爲東西兩部。

所謂之東方集團者具有若干特點，例如：動員其一切人力、物力集中致力於和平之建設；人民經濟及文化水準之逐漸提高，藉長遠及積極有爲之計劃造成一種具有反戰及反侵略性質之社會制度。凡此種種事實均非分裂之事實，而係團結一致之事實，此所以於戰後極短之時間內，該區域內各鄰邦間舊有之磨擦與爭端，業已獲得和平與建設性之解決。

在東部各國之間既能消弭若干非常複雜之問題，並能於各地造成更爲完善之國際合作新型範，則於東部各國間自不能尋得目前緊張局勢之原因，更無論聯合國以內造成誤會之原因。

聯合國成立未久，其成敗得失昭昭在人耳目，故吾人尙不能忘却一點基本事實，即聯合國憲章爲各創始會員國同意一致之產品。當憲章產生之時，舉世輿論莫不仰視其原則、精神與組織方式爲完善之基礎，嗣後可據此而發揚光大，向明確之方向勇往邁進。不幸於聯合國成立以來之短短數年內，若干會員國受其國內反動份子之主使，力圖推翻此基礎，致使無法秉承憲章之精神，充分發展聯合國之工作。

違背憲章精神及文字之舉動甚多，其中最著者爲企圖阻撓聯合國處理顯屬其管轄範圍以內之事項，又強將依協定義務而應受其

他機關管轄之問題交由聯合國解決。此種強使聯合國處理非其管轄事項之舉動，非但不能增進聯合國之威望，反而侵害其固有之權力。

捷克斯拉夫一向以此觀點分析聯合國自始以來在工作上所遇之困難。此所以捷克斯拉夫一貫反對利用政治上極危險之手腕，企圖混淆視聽，聲稱欲謀糾正聯合國內目前之不幸局勢，而事實上則並不遵行憲章精神，反欲企圖改動憲章內容以允准目前之不良情形，因此而危及聯合國之整個使命。

夫憲章精神與原則之未爲人所尊重也，已於本屆會議開始時選舉各委員會主席之過程及結果中表現無遺。一項鄭重聲明之理論，即聯合國各會員國間並無強使某一國或若干國處於少數地位之趨勢，而少數地位係一國自身造成者，業經此次選舉而完全推翻。

渠認爲聯合國中表示不合作及不容忍態度之國家，欲藉誣指他人不合作爲掩飾而企圖修改憲章。於前屆大會所全神貫注之煽動戰爭運動中，凡對一項不能接受之觀點之拒絕，或對一項機械式之多數決定之拒絕，均被宣傳者所利用，以掩飾引致是項拒絕之事實與理由。

其中理由殊爲簡單，且可以極多具體事件爲佐證，例如希臘事件：由於英美兩國先後公然干涉希臘內政之結果，遂造成一項與憲章義務大相違背之不幸情勢。此種情勢決難謂其爲符合憲章精神。捷克代表團斷難贊助造成此項情勢及任其繼續存在之種種措施。

在其他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議事日程幾爲某類問題及提議所充斥。此項問題及提議之提出迫使他人無法接受，藉此遂得更多之宣傳資料。若干國家對於聯合國機構討論中之問題若採此種態度，則就會員國對於一般義務之履行而言，未免過於專橫獨斷矣。

依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會員國承允“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捷克問題最近已成爲若干會員國違背上述義務之顯明例證。捷克已成爲不公批評與不負責言論之攻擊對象，作此種言論者甚至有若干會員國之負責官員。另有有組織之行動，企圖干涉捷克之內政，例如若干國家容任其廣播電台對捷克作有計劃之誹謗。此種舉動下流卑劣，可謂係在挑撥反對合法之國家組織及反對該國之最高代表。

捷克政府對於任何批評本國狀況，散佈消息，甚至由記者渲染個人意見之報導，均無意加以禁止。捷克僅譴斥不確之消息，誹謗之言論，以及企圖干涉其內政與推翻其民主制度之宣傳活動。

捷克代表謂其本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良好成績，足證此種反動宣傳已告失敗。但在另一方面，此種漠視善良品德原則之行爲，顯然不能表示會員國履行其承允之義務。

雖然，渠信此種現象不過係暫時性質，久而久之，國際合作必有一秉憲章精神發揚光大之一日。捷克代表團不欲袖手坐待此日之來臨，因如袖手坐待，此日將永不來臨也。職是之故，捷克一向儘量於可能範圍內於各方面維持國際合作。捷克代表團相信世界各種經濟及政治制度確能並立存在，而彼此間之合作不僅爲可能，且爲全人類之福利及和平所必需。捷克代表團不僅宣揚此意，且以行動力求履行之。

在政治方面，捷克努力以同盟條約爲根據而謀關係之改善與增強。此種同盟條約僅屬自衛性質，其目的在求避免其國家與民族生存在上次戰爭中所受之威脅。此項同盟即以憲章精神爲出發點，並曾明白提出憲章原則與義務，即對其中若干尚未獲准參加聯合國之當事國亦然；按此等當事國早已履行其必要條件，並曾經其中請入會而表示其願爲世界和平積極合作之願望。捷克之參加各項同盟協定，其目的係爲和平而與各國廣事合作，此外並以經濟、文化及其他協定爲補充，俾可與有關各國作更有效更高尚之合作。

凡此種種，非謂捷克代表團贊成英代表 Mr. Bevin 之觀點，即真正之國際合作須以區域組織爲基礎。Mr. Bevin 之宣言（第一四四次会议）事實上等於放棄聯合國之理想，及鼓勵相對之國家集團。捷克代表團則認爲區域性之活動應以聯合國以內之活動相輔而行。

此所以捷克在區域集團方面之活動並不限制其參加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各委員會之工作。聯合國及各委員會之工作中凡有團結一致之表現者，捷克均不拒絕參加，亦未曾有拒絕參加之事例，因須有一致之精神始能依憲章精神謀求現代問題之解決。在另一方面，捷克永遠反對違背一致原則而設立之所有組織。事實上此類組織已證明其不但未能達成其所揭櫫之任務，抑且妨礙基本問題之解決。此所以捷克代表團於今日亦絕無理由改變其對大會歷屆會議之重要政治問題所取之立場。

捷克代表團尤鑒於各國目前之關係，特別重視經濟關係之逐漸改善，希望能藉真誠之經濟合作而其他方面之關係可自動改良。捷克積極參加聯合國所有經濟機構之工作。捷克正建設其經濟，以期可以世界各國短缺之產物大量供應。捷克雖非富有，但曾盡力援助發展落後國家之建設及復興，以求提高各該國人民之生活水準。捷克與世界各國締訂貿易及經濟協定，不問其經濟及政治制度爲何，並酌量彼等之需要及自身之能力盡量供應貨品。所不幸者，聯合國內較爲強大及富有之若干會員國，對捷克未採相同之態度。各國有對捷克採取敵對政策者，此種政策既非出於和平合作之精神，又與憲章之精神與文字大相違背。此項政策最著之一例爲馬歇爾計劃訂立以前在巴黎和會中美國前國務卿 Byrnes 停止業已批准之對捷貸款，其理由爲捷克代表贊許 Mr. Vyshinsky 之聲明，謂美國利用經濟上對弱小國家之援助，以博取政治勢力。自是以來，該項原則已成爲美國之官方教義，若有不贊成者必受其制裁。

Mr. Clementis 謂一方面雖時時聽到贊成推廣互相合作之聲明，或舉行費時耗錢之會議，討論鼓勵貿易及取消障礙等，而在另一方面則若干國家又實施一種完全相反之政策。例如捷克在極久以前所定之貨物，且早已付清貨款，而至今未得交貨。此種歧視之措施在聯合國會員國間之相互關係中實行，尤爲可憾。且是項歧視政策之目的猶不止僅在使捷克斯拉夫之經濟關係發生困難或成爲不可能，以妨礙其戰後之建設工作，該政策甚且對於爲其自身利益及需要而力求與捷克加強經濟關係之各國施行壓力。

某方在戰爭宣傳之空氣中，藉不可增加所謂之可能敵國之戰爭能力爲託詞，以昔所未見之手段阻滯經濟物品之正常交易，並妨礙需要刷新或在許多情形下需要復興其國內工業各國之建設工作。渠鄭重聲明所謂之東方各國間並無此種趨勢。是以捷克代表深歎不能同意祕書長對於經濟建設及復興方面所發表之言論與希望，且完全不贊成後者對於馬歇爾計劃之估價。渠對於 Mr. Bevin 所稱東歐各國未曾參加馬歇爾計劃之唯一理由爲有人加以禁止一點，不免驚異。事實上東歐各國對於戰後歐洲之集體重建工作向願合作，且至今仍願合作。各該國家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中之活動即爲明證。然對於一項故意規避聯合國，且優先在對其安全引起新威脅之歐洲國家內着手重建之計謀，彼等殊不願予以協助。最後，各該國家僅能，亦僅願協

助足以助成而非妨害其本國計劃經濟之方案。夫馬歇爾計劃之適與此等條件相反也，固無須再加以爭辯。此乃各國拒絕參加此項計劃之理由也。

Mr. Clementis 願再度申明其本國代表團贊成取消所有在經濟關係方面之政治歧視，並主張極力加強及推廣此種關係。此所以雖有此等事實，捷克仍不變其盡力推進各國間之了解及忠誠合作之堅強意志。目前雖有困難，然捷克堅信聯合國間合作之改進不但為可能，抑且為必要。是以捷克斯拉夫一向忠實履行其憲章義務。此點可以其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所頒佈之憲法，其國內之一切活動，及其與其他各國之關係為之證明。職是之故，捷克不顧經濟上之重荷，積極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

捷克斯拉夫本國雖有種種困難，然於履行社會方面團結一致之義務，並未後人。渠提引其本國向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所予之支助及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成功。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四八年在捷克斯拉夫舉辦之研究班所收之成果，對於後世之教育已有極大之貢獻。Mr. Clementis 希望世界衛生組織之區域辦事處將在其本國內覺得組織其防病運動之適當服務地域。捷克之聯合國新聞分處正由該國政府協助完成其使命。

捷克代表不欲輕視聯合國在國際合作之若干方面所已完成之確切效果；渠深喜捷克斯拉夫對此工作已有積極與適當之貢獻。但吾人不能亦不應忽視在其他各方面，亦即本組織任務之最重要部分，至今尚未獲致人類所渴望之圓滿結果。但如對聯合國作消極之結論，則殊屬錯誤，且極危險。吾人於察悉此不幸事實後應盡最大之努力，以確保各會員國達致正確之結論，並審定此種事態之原因，俾便糾正現有之短處，並使聯合國完成其確保和平及防止新戰爭之真正使命。

聯合國如能恢復其憲章初訂時所表現之精神，則是項目標不難達到。倘各會員國重新遵守其業經訂立之協定，履行其業已擔負之責任，尊重其業經一致同意之原則，並集中其全力於推進各該原則之實現，則即可恢復相互之信心及對於聯合國使命之信仰。

故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竭誠歡迎 Mr. Vyshinsky 所提出(第一四三次會議)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提案(A/658)，並確知舉世愛好和平之萬千人民，不論其政治信念為何，亦將同表歡迎。此為一具體、現實及明白之提案；若經接受而予以實施，則定

將成為世界歷史中一個重要新時代之開端，尤為聯合國歷史中重要新時代之開端。該提案之接受，尤要者該提案之實施，必需由期望本屆大會達致如此重大成就之世界輿論加以切實有效之督促。

蘇聯代表團之提案係根據大會第一屆會所一致通過之原則。既如是，則就原則而言，決不能有任何反對。是項事實決不能藉對提出此提案之國家作毫無根據之攻擊而蒙蔽之。

渠認為此項蘇聯提案與其他提案相較，實係一個重要前進步驟。該提案具有雙重重要性：第一，其中具體規定裁減軍力之時間與範圍；第二，該提案直接向各大國提出訴請。關於各大國與其他各國間之關係，業經作極多之考慮與討論，而所提出之各項理論多半不確，而且屬於機械性質，因此等理論假定有一各大國組成之集團，及其他各國組成之相對集團，以及其間之利害衝突。

但事實上，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屬利害相同；與各國發生衝突者實為在其利益範圍內以不利於他國及不利於人類之方法決定目前情勢之各大國。

因此理由，捷克斯拉夫政府對於蘇聯特表感荷，因蘇聯一向堅持其和平政策，且在捷克斯拉夫無代表出席之集會中力主此同一政策。

在另一方面，捷克代表團深切了解各大國在聯合國以內所處之特殊地位，以相抵其所負較重大之責任。其中一項責任係為其他各國樹立良好楷模。蘇聯代表團之提案實為一適當之機會也。

於形式上該提案雖僅訴請各大國裁減軍力，然其通過與實施對於所有其他各國亦必極為重要，因該提案不獨能開各國間更佳諒解之先路，抑且可以解除甚多國家因維持過大之軍隊及軍備而發生之財政與其他憂慮。

如將戰爭結束以來耗於各項重整軍備鉅大計劃之人力、物力用於和平之途，則戰後世界之復興工作必已大有進展。

大會本次屆會之工作計劃中有許多嚴重問題，其中尤以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之通過為最重要迫切。該決議案之通過並可促進對於聯合國及其他各處刻正處理之其他問題之了解。聯合國為各主權國所組成之集團，自不能在此集團以外存在，因具體言之，其共同之工作以及其成敗得失，均受國與國間之關係之影響。

於政治及社會機構不同之各國間創造合作之環境，自非瞬息易達之事，但亦決非不

可能之事。除聯合國外，別無其他機關可企圖是項任務。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爲其代表團向法蘭西政府與人民致謝聯合國在大會本次屆會期間所受之歡迎與優遇。當此國際和平風雨飄搖之時，本屆大會得在常使人聯想及自由平等與博愛主義之巴黎舉行會議，殊爲適當及愉快之事。倘此等主義可在整個國際範圍內付諸實施，則可迅速補救今日心神不安之人民所受之主要痛苦。渠希望大會在結束其巴黎屆會以前，將在該方面完成重要進展。

巴基斯坦代表團願附和其他甚多代表團對於聯合國在社會、人道及經濟各方面之工作所已表示之稱賞。渠不擬聯合國在各該方面之工作更事申論，其理由並非爲渠輕視是項工作之重要，實因經黎巴嫩代表之詳盡檢討後，再無辭費之必要也。

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確立及維持和平方面之遲緩進展，與若干其他代表團同感失望。該代表團承認聯合國之理想應爲其成就之先驅，但圖謀實現其理想之努力，不應須臾或懈。巴基斯坦代表願於其發言之始，重提憲章第一條內所規定之聯合國宗旨。

渠擬敦促大會於處理其各項具體問題時，灌注全神於是項宗旨。渠首先提請注意者，爲聯合國所負採取有效集體措施以防止及消除對和平之威脅，藉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在出席大會之各國中，甚至在尚未加入聯合國之各國中，未嘗有一國希望戰爭者。所有各國均願和平，而事實上並無和平；且和平若不穩固確立，戰爭必爲不可避免之事，且將迅速發生。

人類社會必須前進。如遇須予調整之情勢發生而置之不顧，則衝突之因素即開始累積，若不及時予以解除或補救，則衝突勢所難免。此種衝突可能爲社會、經濟或政治騷動，可能爲一國國內之革命，亦可能超越國境而引起兩國或兩個以上國家間之軍事衝突。經驗已經證明，火焰一旦爆發，勢將蔓延爲燎原巨火。

既如是，聯合國顯應負責時時警備，揭發勢將引起軍事衝突之弊端，並以種種方法謀加補救，或至少堅持及時予以糾正。例如於本世紀首十年之末，以種族優秀觀念爲最後根據，並以剝削落後區域及被認爲劣等或原始民族爲目的之所謂殖民制度，實已失去昔人或以爲其具有之可疑優點，而除使歐洲各國間之競爭與敵對情勢益加劇烈外，已別無他用。此種情形雖日臻明顯，而當時竟無

人採取積極措施，以取消此迅速成爲對世界和平之威脅之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戰應可使各殖民國家深明此理；而事實上，即在經此可怖教訓以後，每一國家仍繼續迷夢，以爲業經證明爲惡劣者，就其本國情形言，將繼續產生良好有利之結果。在兩次大戰之時期內，對於推翻種族優秀及種族統治之說，並無實際進展。結果此種謬論竟成爲納粹思想之根據，而使各國陷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沸騰釜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同遭浩劫。

如巴基斯坦、印度、緬甸、錫蘭、馬來亞、印度尼西亞、安南及菲律賓等在一九二五與一九三五年間即爲堅強獨立之國家，則鼓勵納粹德國及日本之侵略陰謀之誘惑，大部均不存在。萬一戰爭仍然爆發，則至少在東南亞洲，其情形如與實際發生者大不相同。

日本之所以進攻菲律賓、安南、印度尼西亞、馬來亞及緬甸——各該地人民並無決死抵抗侵略之理由或動機——因如是始可便於進攻美國、法國、荷蘭及英國。許多殖民地之人民均誤認此種侵略爲解放彼等之企圖；在彼等看來，最壞之結果亦不過改換其主人而已。彼等不幸之錯誤以後始臻明顯，但彼等當時確有此種印象，此乃不可否認之事實也。

渠不知兩次世界大戰之教訓究曾深入人心至何程度。巴基斯坦、印度、緬甸、菲律賓及錫蘭業已成爲獨立國，而首列四國且已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渠希望不久可以歡迎錫蘭爲會員國。馬來亞、印度尼西亞及安南至今仍在爲其自由而奮鬥。是項奮鬥僅能有一種結局，但聯合國若能迅速促成此奮鬥之和平及圓滿結束，則即爲對於棄除對和平之威脅以確立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直接貢獻。

聯合國在此方面負有一項繼續不斷及有增無已之任務。現有廣大之人民咸在渴望自由中。爲滿足此希望計，彼等必須主要依賴其自身之積極努力。然吾人業經邀請彼等並鼓勵彼等信任聯合國，吾人決不能辜負此種信任。

吾人一日容忍剝削及剝削機會，即一日有爭相剝削之人，國際和平亦即一日不能穩定；此點不可須臾或忘。

聯合國應負責採取有效集體措施，以抑制侵略行爲及其他和平之破壞。關於此點，渠提請大會注意最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今正在審議中之海達拉巴事件。海達拉巴已爲一強

大鄰國之軍隊所侵入。此事發生之時，海達拉巴正在訴請以和平方法並依照正義及國際法原則解決海達拉巴與印度間所發生之情勢。此項情勢有引起破壞和平之危險，而自彼時以來確已造成此種破壞。此為毫無理由之侵略行為之實例，而在大會本屆會議之前夕發生，無異係對聯合國挑戰。渠不知聯合國將如何應付之。

海達拉巴為一獨立國家，其領土面積佔八二,六九二方哩，人口達一千七百萬。在英國統治印度及巴基斯坦以前，海達拉巴為一獨立國，且曾與若干歐洲國家立有條約關係，包括英國及法國。由於歐洲各國殖民政政策相互作用之結果，英國與海達拉巴訂約，確立其保護權，但根據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中第七節(丑)項，是項保護權已經明白放棄。

海達拉巴之主權在此時期中雖受制於英國，然業已於上述法案通過時充分恢復，故海達拉巴已再度享其完全獨立之主權國地位。此點不僅曾由英國首相及其他人士在英國議會內特別聲明，且亦曾由印度代表在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向安全理事會確切證實。

Sir Mohammed特引印度代表Mr. Ayyangar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有關此事之兩項陳述¹。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印度代表宣稱：

“……在印度獨立法案生效之時，查謨與喀什米爾，一如其他各國，均可自由決定加入此兩個自治領中之任何一個或保持其獨立。”

第二次宣言如次：

“喀什米爾未來地位與其鄰邦及全世界關係問題；又該國應否取消其為印度附從國之地位，或加入巴基斯坦，或保持其獨立地位，同時有權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問題——吾人承認此等問題應由喀什米爾人民於其生活恢復常態後作完全自由之決定。”

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海達拉巴成為完全自主獨立國以後，印度即企圖以種種壓力及強迫、威嚇手段及神經戰，逼使其加入印度。海達拉巴所受強迫措施之一為嚴緊之經濟封鎖，凡糧食、衣服、紙張、文具、汽油、汽車及其零件、化學用品及肥料、刀劍等利器、藥品及醫療用具以及各種油料皆禁止輸入海達拉巴。吾人須知海達拉巴運入此等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唯一方法為取道印度，因海達拉巴之四圍均為印度所圍繞。各種措施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二二七次會議。

中尚有凍結海達拉巴之證券與公債，並在其對外貿易方面施行嚴密之財政封鎖。印度首相及其他各部部长、政治家及領袖曾一再以戰爭及武裝侵略威脅海達拉巴。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印度首相Pandit Jawaharlal Nehru宣稱：

“戰爭或順從，海達拉巴現應在此二者之間抉擇其一。吾人曾設法以談判方法解決該問題，但此並非謂吾人不敢訴諸武力。”

是項聲明旋經印度首相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馬德拉斯加以修改，彼時渠稱：

“人皆謂吾人將與海達拉巴開戰。彼等究何所指？此種意念完全錯誤。吾人與印度各國決無戰爭之事。如有戰爭，即係與外國作戰。倘吾人認為必要時，吾人將對海達拉巴採取軍事行動。”

依巴基斯坦代表之意見，此僅係口頭之區別而無實際分別。

六月二十四日，印度首相又在勒克瑙(Lucknow)發表演詞謂：

“吾人或將有必須遣派軍隊之一日，但事前吾人必須審查與此舉有關之一切問題。本人並非懼怕出兵，但同時吾人應認清此種步驟在國際方面可能引起之反應。”

印度首相至少未曾忽視武力侵略在國際方面所將發生之影響。

海達拉巴不顧一切封鎖與宣言、交通之停頓與戰爭之威嚇，仍願和平解決，該國先謀以談判方法求解決，但是項方法業已證明無效。於是海達拉巴希望將此問題向聯合國提出，並已請求予以便利，俾其代表團可前往聯合國。該國必須請求此種便利，因其與印度及外界交通之唯一安全途徑為航空。在當時情勢之下，所有至海達拉巴之航線均已為印度所停止。印度拒絕授予此種航空旅行之便利。於是海達拉巴政府又請求印度予以保證：如海達拉巴代表團試以通常旅客之身分冒險旅行，印度准許彼等攜帶其所需之文件。是項要求亦經拒絕。

此事旋經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但不久後印度軍隊即侵入海達拉巴，後者雖曾企圖抵抗，未能奏效，印度乃完成其武力佔領。

印度聲稱海達拉巴境內發生嚴重暴動，以為其侵略行為之辯護或藉口。巴基斯坦代表質問：即使所謂之暴動確曾發生，此是否可為任何一國進兵海達拉巴之理由？海達拉巴缺乏糧食、衣服、醫藥用品、肥料甚至提淨飲水所需之鹽素。其強大之鄰國又向其施行神經戰。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干小騷動乃勢所不免，而海達拉巴並無嚴重暴動發生，實

足使人驚異。當時海達拉巴之行政當局在此種情形之下竟能保守秩序，殊堪欽佩。

然後 Sir Mohammed 廣為提引報章所載中立觀察家之意見，渠特別引述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倫敦之 *Daily Express* 及 *Daily Telegraph*，及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倫敦之 *The Times*。

渠又提及海達拉巴首相 Mir Laik Ali 於印軍侵入該國之第四日致印度首相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訴請停止敵對行動之函件。巴基斯坦代表謂該函內之措詞殊不類向其國內多數人民施行殺人、搶劫與淫亂行為之匪首之言詞。

最後，Sir Mohammed 提引海達拉巴首相於允從印度之要求時所廣播之聲明。是項廣播演詞出自一個正在奮鬥中之人之內心；此人一方面謀求問題之和平解決，另一方面則盡力進行抵抗無恥而不可宥恕之公開侵略行為。但其言詞已經證明印度藉口進兵海達拉巴之騷動並無其事。

印度之發言人曾謂截至最近為止印度曾駐軍塞坎得刺巴，(Secunderabad) 該國之唯一願望為恢復是項駐軍。是項聲言已不知不覺暴露其思想之混亂。塞坎得刺巴之軍隊乃係根據英國與海達拉巴所訂條約而留駐該地者，當該條約終了之時，是項軍隊即行撤離，而印度決無駐軍塞坎得刺巴之權利。印度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故曾宣誓將任何可能發生之爭端提請聯合國處理，同時則應與海達拉巴友好相處。

昨日印度代表曾向大會聲稱印度尊重憲章之精神，而不完全尊重其文字。印度身為聯合國之會員國，且與海達拉巴相較為一強大之國家，竟於已往數月間使用壓力與強迫、經濟與財政封鎖、戰爭威嚇與武力、以促成其解決，此種行為殊不符合憲章精神。

在另一方面，受壓迫之國家反曾力求將該問題提出於聯合國。關於海達拉巴之獨立如有爭點，如印度真正相信確有疑惑未決之問題，則極易在國際法院謀獲解決。任何政治爭端均極易在聯合國內獲得解決或調整。現竟聲稱印度軍隊進入海達拉巴之唯一目的為恢復秩序——事實上據自海達拉巴洩漏之稀少消息，彼等之目標遠過於此——並使海達拉巴人民自由選擇其本國在世界各國間應有之地位，或繼續獨立，或加入印度。

巴基斯坦代表引述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倫敦時報所載各項評論，以證實其論點。

就海達拉巴問題而言，憲章之文字與精神均屬絕對明顯。橫行不法之侵略業已發生，

且仍在繼續進行中。如聯合國不予有效之干涉，勢將失去其存在之理由，正如國際聯合會當日本侵略中國及義大利侵犯阿比西尼亞時所遭遇之情勢，因而淪至一個政治討論會之地步。

聯合國之責任顯為依照憲章規定抑制侵略行為。印度代表對於以“侵略”二字適用於其本國政府對海達拉巴所取之行動，業已表示（第一四三次會議）憤懣，惟吾人之問題並非為一辭語問題。一個主權國之獨立地位，業經於武力威脅之下屈服於印度政府之意志與陰謀，而據印度代表之宣言，該國具有申請及被准加入聯合國之權。印度政府之計劃據稱係用意善良，但此點殊非問題所在。

各國政府向以類似之理由辯護其侵略行為。正如某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最近之討論中所提及者，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時亦曾企圖以人道及教化等類似理由為辯護。

印度代表又曾稱印度並無須予隱瞞之事，但印度對於在海達拉巴發生之事件施行嚴格之新聞檢查，以致外界，包括聯合國在內，除印度政府願意發表之新聞外，無法確定海達拉巴被印度軍隊佔領後之情況。倘印度確無不可告人之事，則此種檢查殊非必要。

聯合國顯應負責立即在海達拉巴自派觀察人員，俾可將海達拉巴之情況及印度政府所派軍隊及人員之一切活動，向聯合國及世界各地作詳盡正確之報導。

聯合國之第二個任務為採取有效步驟，以消除一切侵略之蹤跡及其影響，並使海達拉巴能自行決定其希望在各國間佔有之地位，而不受任何一方之壓力與強迫或威嚇手段之影響。吾人應予注意者，凡侵略者與被侵略者間之力量與資源相差愈大，則其侵略行為亦愈為可惡可責。侵略者達成其計謀之速率並不減少而反加重其侵略行為。如欲使憲章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抑制侵略行為及其他破壞和平行為之有效集體措施不致流為笑柄，則必須採取敏捷有效之行動。

Sir Mohammed 至此乃引述迄今為止對於希臘之獨立及主權完整之威脅所已採取之措施。不幸此等威脅尚未完全消除。渠希望聯合國能及早使希臘之主權與獨立免受此種威脅之危險。

印度代表曾提及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於喀什米爾之爭端，但因該問題正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審議中，故並未加以討論。但該位代表聲稱印度曾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惟是項聲言具有可爭辯之性質，且若單就其本身而不論其背景言之，又有可疑

之處。印度對於委員會之提案不論取何態度，該國已一致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所提關於喀什米爾及業經向其提出之巴基斯坦與印度間其他爭端之各提案。至於巴基斯坦，則會儘可能範圍與聯合國委員會充分合作，並隨時準備接受該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之指令而提出之任何提案。但巴基斯坦亦擬暫時對此問題不再發表任何意見，因安全理事會目前正在審議中也。

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計，雖必須繼續採取有效集體措施以防止及消除對和平之威脅，並抑止侵略及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為，然聯合國於盡力促成可能引起此種破壞行為之爭端與情勢之調整及解決時，應同時審慎注意此種調整或解決確係嚴格符合正義之原則，尊重人類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並與憲章之規定與精神完全一致。聯合國必須慎防，不致造成或使其自身負責不基於公平正義及完全不能以憲章規定為辯護之一切情勢。

巴勒斯坦即係一例。所謂之以色列國乃係三十餘年來陰險侵略之結晶，此種侵略行為違背聯合國憲章之所有原則，包括人類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現竟提議由聯合國核准此侵略行為之結晶品。巴基斯坦代表茲提出嚴重警告：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國無異在中東政治軀體中長一毒瘤，終究必須施行外科手續以消除之，否則不但中東一區之文化與經濟安全及政策將受其毒害，即中東以外之廣泛地區亦將受其連累。激烈之猶太民族主義乃西方向東方發動新侵略之前鋒，將來遲早終有一日東西兩方同遭侵略以後所必有之禍患。渠促請大會作深切之考慮，以防患於未然。

渠欲知：如果東方為其自身之利益而企圖在西方之中心建立一獨立主權國，無論其立國之理由如何充足，有如於所謂之以色列國問題中所提出者，歐洲及美洲之西方各國代表對其將取何種態度。渠願謙卑竭誠提醒並警告在場各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東方永不能與以色列主權國同化融洽。專就猶太人本身言，東方並無敵對之態度；事實上東方各國對於猶太民族所受之痛苦深表同情，惟提議中之以色列國決不能解決猶太人之經濟或政治問題。堅持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主權國不特不能解決猶太人之問題，且勢將引起並加強甚多難以和平方法解決之複雜問題。巴基斯坦代表再度敦促大會及時考慮之。

Sir Mohammed 表示希望：南非之種族問題將以不分種族與膚色或來歷，尊重此廣

大領土內所有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而解決之。

世界有因互相抵觸之思想而趨於分裂之勢。吾人不應忘懷者，對於人類問題之解決，各方之觀點彼此不同。任何強求一致方式之企圖必將引起相反之反應。且參差之意見及解決各種問題之不同方式與方法乃係人類進步之基本條件，故吾人應予鼓勵而不應加以遏制。現世最大之需要為容忍，俾各種思想可交相感應而彼此互惠。

為此目的，各國必需具有依其自定之方針發展其社會、經濟及政治制度與機關及組織之自由。其唯一之條件為在國內國外皆不應使用武力及暴行或強迫手段，而一切行事均應於光天化日之下公開為之。惟有於施行強迫手段或使用卑劣之秘密方法時始引起陰謀及惡毒動機之懷疑。此種懷疑一經傳播，恐懼心理即油然而生，結果乃造成惡性循環。

故凡足增進智識，傳播正確消息，並促進國際間之自由交接與交換之一切事物，均應予以鼓勵。易言之，凡限制思想、貨物、情報及個人自由行動之一切障礙，聯合國應力謀減少及廢除之。

巴基斯坦對於此等理想之達成永將充分合作。

Mr. van Roijen (荷蘭) 宣稱：法國為關於尊重個人尊嚴與自由方面極多偉大原則之發祥地，故向有不朽之國之稱，荷蘭代表團在此壯麗之法國首府參加大會本次屆會，尤為欣喜。

本屆大會正在嚴重及不安之情形下舉行會議。近代歷史中蹂躪最劇之戰爭之喧聲息後未及三年，而吾人又已重聞武器劈拍作響。倘吾人掩耳不聽此種不吉之聲，不特無益，抑且不智。

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人民曾在上次大戰中同遭戰禍及殘忍難恕之侵略者佔領之恐怖，今日觀此種發展，殊感不安。彼等對於戰時各主要盟國間日益惡化之破裂尤覺惶恐。吾人仍覺聯合國以內各主要集團間並無不可解決之利害衝突。荷蘭政府統治下之人民深信：如世界分成兩個集團之形勢益趨惡化，則雙方皆將同受其害；武力衝突頗可避免，亦必須避免。

荷蘭願意，且決定盡其所能，協助恢復敵對集團間更高度之和睦關係，並減少世界之恐懼，但該國同時亦堅持尊重其國家生存所依據之兩項基本原則。

第一原則為：各國應有自由自治之權；第二原則為：政府為人民而存在，並非人民

爲政府而存在。就其本國言，荷蘭永將遵守該二原則，在歐洲如此，在亞洲如此，在美亦復如此，並將時時準備推進之。

荷蘭切盼增強和平及避免災害，仍覺聯合國爲達此目的之最有效工具。對於是項工具之未能善予利用一點，以及業經有效解決之問題，爲數寥寥，輿論已表示失望，此固理所當然。然甚多或可危害國際和平之國家衝突刻正由安全理事會公開討論，是項事實構成一重大利益，惟理事會必須遵守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中所規定賦予之職權範圍。

渠願略述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即安全理事會所討論問題之一。荷蘭切盼迅速解決其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所發生之糾紛，故已接受斡旋委員會之效勞。該委員會之澳大利亞、比利時及美國委員，由各專家及聯合國所備供之秘書處協助，一年多來力圖解決荷印間之種種複雜困難問題。對於該委員會及各委員爲和平而努力，不辭勞瘁之精神，渠表示敬意。荷蘭自將爲此同一目的繼續合作。

本年初，雙方簽約停戰並根據政治妥協而訂立協定(S/649)，於是獲致重大成果。自彼時以來，進展較爲遲緩，而雙方之異議有時似反增加而不減少。但吾人應注意者，自雙方簽訂“Renville”協定後，至少已完成一項重要結果，即所有戰事業已停止。

荷蘭代表謂其本國政府所以接受斡旋委員會者，乃係其善意及妥協精神之表示，事實上該國至今仍不能承認安全理事會干涉此事之權力，一因此事屬於其國內管轄範圍故應由荷蘭獨負其責，二因此事與世界其他各地所有之情勢不同，即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問題並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荷蘭政府必須堅持此種態度，尤因現時某方面顯然企圖利用聯合國爲刀斧以割斷荷蘭與共和國間之一切關係，並在共和國內助長或可產生極端政體之情勢，而此種政體非但不能使其人民獲得其渴望之自由與獨立，且將使其迅速恢復卑鄙之奴隸身分，其獲致經濟及社會自由之一切可能盡成泡影。

已往數星期內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生之事件令人憂慮。在共和國各領袖中地位極高之一人竟然公開否認其在“Renville”協定上所簽之字；該協定係在聯合國派至印度尼西亞之斡旋委員會主持之下簽訂者。此人係受久居某國而最近始返印度尼西亞之一羣人所煽動；此等人之動機並非爲其人民謀獲和平與獨立。荷蘭政府已聲明將迅速採取有效行動，以防止足以再度造成恐怖及屠殺之外人侵滲。該國政府明瞭並尊重印度尼西亞人

民所有之純真民族企望，但此種企望與某種極端理想完全不同。

荷蘭與共和國間之問題並非爲印度尼西亞人民應否成爲獨立國家之問題，最近發生之事件已使此點益臻明顯。該問題早已獲得解決，而包括整個羣島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建立不過暫時稽延，因準備加入合衆國之其他各邦及區域刻正等待共和國對於接受有關加入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聯邦之政治協定改變態度。印度尼西亞各聯邦區域之經濟及政治進展日見顯著，其與共和國情況之相反亦更形明顯。雖有宣傳及謬誤之解釋以淆亂聽聞，而其真正之爭點所在實已水落石出：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是否將在確保其各組成單位之自由及其人民之民主權利與特權之情形下立國？抑或自其開國之始即由一少數集團控制，於是勢將消滅此等自由？荷蘭政府不願最近數星期來所發生之可驚事件，繼續信任共和國內之緩和及建設分子，並將作最後之努力，以求聯合共和國內外所有願意爲確保真正民主聯邦範圍內之此等自由而合作之人民。

關於聯合國工作之較廣泛問題，已往一年內所獲致之具體結果，在若干方面吾人不能不承認其令人失望。在該方面最堪引以爲憂者厥爲原子能國際管制計劃之未能通過，以及裁減軍備及憲章第七章中所規定組織國際軍隊等問題之一無進展。聯合國必須繼續奮鬥，以求更滿意之結果。但事實上鑒於此種種失敗，必然之結論爲：聯合國於其目前工作情形之下，離其確保安全之目標甚遠。由於安全之缺乏，荷蘭政府最後乃不得不放棄其避免政治同盟之傳統政策，利用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授之權利，與西歐諸國訂立集體自衛制度，以增加其防衛力量，藉防可能之武力攻擊。藉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在布魯塞爾訂立之條約，比利時、法蘭西、盧森堡、荷蘭及英聯王國在彼此間確立更密切之安全制度，作爲其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密切合作之基礎，而此種合作亦即該條約之最後主要目的。荷蘭之締結上述條約，足證其深明歐洲各民主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密切聯絡之重要及荷蘭亟願助成是項目的之熱誠。關於此點，荷蘭政府對於法國所提關於在最近之將來召開歐洲議會之提案，頗感興趣。但吾人應鄭重考慮情勢是否已有充分進展，使此種議會可以實現。布魯塞爾條約各締約國所組成之常設諮詢議會業已開始研究該問題，西歐各國對於該計劃之興趣由此可見。

關於歐洲之密切合作一點，荷蘭政府擬申明其認為包括德國在內之重要，俾使該國對於世界此一部分之復興事業積極盡其職分，當然應以不妨害盟國之權益為限。

荷蘭認為有權力言歐洲各國間實行密切合作之必要，因該國與比利時及盧森堡在戰後首先在該方面採取主動，彼等所成立之今已通稱為“Benelux”者已有重大積極之貢獻。該三國關稅統一之繁複事務業已完成，統一之稅率已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Benelux”之宗旨猶不止於此，今預期將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前確立一完備之經濟同盟，包括經濟、財政、會計及社會政策之調整。此等國家本具誠意，其國家經濟制度且具有共同特點，彼等之努力尚且遭遇如許之困難及磨折，可知規模較大之類似事業，必將遇有更大之困難。然吾人已證明，所得之結果值得如此巨大之努力。

此等困難在聯合國之經濟與社會工作中亦均有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於處理世界經濟合作問題時，自不易獲致成果。雖然，對於聯合國在該方面之某部分工作確有令人失望之理由。渠提請大會特別注意關於此事之兩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若干機關之工作恆為政治辯論所阻礙，使其不能對其工作之技術方面作徹底審議。理事會各理事及各委員會之委員應慎防此種危險，儘量避免冗長之政治或理想性質之討論。第二，國際經濟合作之困難僅能於經濟現實之空氣中解除之，而在若干討論中缺乏此種現實精神。

吾人應特別注意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各該委員會於已往一年內已開始極有裨益之活動。在該方面亦應提及夏灣拿會議，該會議所擬具之國際貿易暨就業約章饒有興趣。荷蘭代表亦希望在人權及新聞自由方面所完成之重要工作不久即可列入國際法。如此等約章與盟約可於明年一年內為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所接受，則聯合國開始數年內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將不致徒勞無益。

荷蘭代表團對於聯合國各特別委員會及其各秘書處之優良工作，例如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表示欣賞；並對聯合國服務人員為維護國際社會而常冒生命危險，有時甚且不幸而喪身者，表示欽佩與感激。

吾人必需時時謀求改進聯合國為和平工具之效能。最後確可獲致此種結果之唯一澈底辦法為各大國間獲得更深之諒解。但除此以外，尚有改進聯合國之機構與程序以求達

此目的之可能。荷蘭政府將贊助本屆大會行將討論之四項提議。

第一項有關臨時委員會之繼續存在。荷蘭政府為主張設置大會國際和平與安全常設委員會之原提案國之一；根據此意而有大會臨時委員會之產生。該委員會設置後第一年內之工作已證明其確有存在之理由。該委員會曾向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提供有價值之諮詢意見，否則大會或需為此事舉行特別屆會。此外，臨時委員會並已確立詳盡研究和解決爭端方法之基礎，是項工作今後應予繼續。最後，該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之表決問題已完成一項最詳盡之研究，並已提出若干具體及極有價值之提議¹。鑒於此種種成就，荷蘭政府主張延長臨時委員之生命，至少再繼續存在一年。

雖然，同時亦有須予謹慎者。荷蘭政府提議設置常設委員會之原意，為設立一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機關，在大會常會相隔期間協助大會行使其政治及安全方面之職務。而實際上臨時委員會將其大部分時間專注於研究一般性質之問題。此項工作對於須加研究而又不能在其他任何機關詳盡處理之事項自極有益，但臨時委員會允宜謹慎將事，切勿成為一從事於冗長學理討論之機關。避免此種情形之最善辦法莫如儘量致力於實際政治問題。荷蘭代表團亦贊成採用防止在臨時委員會內作冗長討論之議事規則。

另有一種改善方法，足以消除聯合國內造成僵局之主因之一者，係限制所謂否決權之使用。荷蘭政府贊成臨時委員會關於此事所作提案中之各項要點。該國政府一貫主張：關於一切極端重要之事項，尤其為依照憲章第七章所採取之決議，各常任理事之意見一致乃係不可或缺之條件，而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以及關於和平解決之若干決議，則此種一致意見殊非必要。臨時委員會之提案如經接受，則此等目標即可達成。

增強聯合國效能之第三項可能辦法為依照秘書長報告書中所提之意見，建立一小規模之聯合國警衛部隊。荷蘭政府贊成建立此種警衛部隊，以負責警衛及其他類似職務。

最後，荷蘭代表團認為如能依照玻利維亞代表團所提極有益之提案，明白規定及調整常駐聯合國各代表團之地位，則聯合國職務之行使必可更為順利。該提案以及臨時委員會之繼續一事足以證明一種走向恆久之良好趨勢，同時亦為其合理之結果；自討論國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Library

際和平及安全問題之第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於一八九九年在海牙舉行以來，國際間所設立之各機關中均可見到此種趨勢。八年以後，世界復從事是項工作，但第一次世界大戰迅即爆發以致第三次國際和平會議無從召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乃有國際聯合會之成立，且為加速其工作起見，規定舉行常年大會，並設置行政院，每年開會三次或四次，而其真正之改良則為常設國際秘書處之成立。

聯合國更進一步而設置常設安全理事會。雖然，數年來之經驗已指明確有更多連續性工作之需要。大會於去年設置臨時委員會，以協助其在常會相隔期間行使其國際和

平與安全方面之職責，而大會似已決定使該委員會再繼續工作一年。

五十年來國際生活所明示之政府間合作之連續性之發展趨勢，確係一令人興奮之現象，應可加強對於國際關係和平演進之信心。雖然，如昔日曾為此等崇高理想而並肩作戰之各大國間不能獲致更深之諒解，則在機構及程序方面之一切改進均屬徒然。

Mr. VAN ROIJEN 希望聯合國能運用其智慧與容忍及不屈不撓之勇氣，以協助世界獲致真實穩定之和平。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二十五．第三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四十三項：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653)

主席宣稱大會於某次全會(第一四二次)中對於有關南非聯邦印度人待遇問題之第四十三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一事延緩決議，同時南非代表曾聲明渠對於該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將提出若干反對意見。

Mr. Louw(南非聯邦)稱：總務委員會審議該項目時¹，渠已以該問題係屬內政問題之理由，反對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聯合國並無處決該問題之權力。

渠聲言南非政府之態度不應視為僅係形式上之抗議；事實上南非聯邦對於管轄問題之立場乃係其致印度政府答覆之根據。

南非聯邦不願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組織於無論何時對其內政作任何干涉。此種態度因有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明白規定而益臻堅強。

在總務委員會之會議中，印度代表並未論及南非政府所提抗議之內容，而僅作簡短陳述，謂大會前已兩次²贊同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今若另作決議未免自相矛盾。

Mr. Louw 深歎不能同意印度代表之理論與結論。大會不能因曾有一次或兩次之錯

誤即應繼續再作錯誤。渠力言大會除憲章所予之權力外，別無其他任何權力。憲章第二條所含之第一項原則即為“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所用“主權”二字並非出於偶然；其中含有尊重所有會員國國家主權之意。大會之權力自為對於各國主權之減損，故不能超越憲章明確規定之範圍。是項權力如經超越則大會所施之制裁即將作為無效，亦無法律上之效力。

南非代表團真誠相信，大會因接受印度政府之控訴，而實際上兩次超越憲章所賦予之權力。依此推論，大會以前兩次之行動確屬無效。大會不能忽視憲章之規定，或連續採取侵害各會員國國家主權之越權行動，而擴展憲章所定之權限。

Mr. Louw 再度聲明南非政府於以前兩次所提出之抗議³。渠認為若大會承認其錯誤，不致損及其威望。承認錯誤並非懦弱之證明；承認錯誤實為力量與尊嚴及純正目的之表現。放棄一項運用錯誤且嚴重妨害南非種族關係之權力，非但不減少、事實上反將增高聯合國之聲望。此種舉動足以表示大會於審慎考慮之餘，極願放棄其已取之行動，因此種行動如果繼續執行，勢將危及國際間之友好關係。

另有人謂大會不能拒絕將此種性質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因此種態度將被解釋為遏抑討論。此種論調如屬正確，則議事日程又何必提請大會核准，因提請核准一事將予人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及總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及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